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九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号）批复，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海特生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9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1.61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

为 31.61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80,449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9,997.2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31.61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20,671,008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18,749,125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17 名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7,590.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094,409.47 元。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陈亚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锁定期内，获配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关联方陈亚、陈煌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方陈亚、三江源、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调整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关联方陈亚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展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以及其他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故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方陈亚、三江源、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审核函[2020]020265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 号），同

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1年8月26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0家，其他机构投资者75家，个人投资者13家，以及截至2021年8月20日收市后海特生物前20大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共158家投资者。

除上述158家投资者外，2021年8月26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9月10日内（含，T-1日）新增9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述9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1 | 刘侠 |
| 2 | 沈祥龙 |
| 3 |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陈传兴 |
| 5 | UBS AG |
| 6 |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 |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8 | 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 | 苏州国信钧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综上，共计向16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海特生物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9月13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8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截至2021年9月13日（T日）中午12:00前，除陈亚和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5名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8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18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31.61元/股-36.80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未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陈亚先生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金额确认函》，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 是否为有 效申购 |
|----|--------------------------|---------------|--------------|---------------|-------------|
| 1 | 陈亚 | 不参与询价 | 4,000.00 | 无需缴纳 | 是 |
| 2 | 游新农 | 32.94 | 2,900.00 | 是 | 是 |
| | | 32.12 | 2,900.00 | | |
| | | 31.61 | 2,900.00 | | |
| 3 |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32.00 | 6,000.00 | 是 | 是 |
| | | 31.61 | 6,000.00 | | |
| 4 | 余婧雯 | 33.99 | 2800.00 | 是 | 是 |
| | | 32.66 | 2800.00 | | |
| | | 31.61 | 2800.00 | | |
| 5 |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3.08 | 2,000.00 | 是 | 是 |
| | | 32.16 | 2,100.00 | | |
| | | 31.61 | 2,200.00 | | |
| 6 | 刘侠 | 33.08 | 2,000.00 | 是 | 是 |

| | | | | | |
|----|-------------------|-------|------------|------|---|
| | | 31.98 | 2,200.00 | | |
| 7 | 沈祥龙 | 32.98 | 10,000.00 | 是 | 是 |
| | | 31.98 | 15,000.00 | | |
| 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89 | 4,500.00 | 无需缴纳 | 是 |
| 9 |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00 | 3,000.00 | 是 | 是 |
| | | 32.20 | 3,000.00 | | |
| | | 31.61 | 3,000.00 | | |
| 10 |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50 | 2,653.00 | 是 | 是 |
| 11 | 陈传兴 | 33.68 | 5,300.00 | 是 | 是 |
| | | 33.08 | 6,600.00 | | |
| | | 32.58 | 7,600.00 | | |
| 12 | UBS AG | 36.80 | 2,400.00 | 是 | 是 |
| 13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2.19 | 2,000.00 | 是 | 是 |
| | | 31.61 | 2,200.00 | | |
| 14 |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10 | 3,414.7799 | 是 | 是 |
| 15 | 高原 | 33.00 | 4,000.00 | 是 | 是 |
| | | 32.00 | 4,000.00 | | |
| | | 31.61 | 4,000.00 | | |
| 16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20 | 2,100.00 | 无需缴纳 | 是 |
| | | 32.20 | 2,100.00 | | |
| 1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18 | 2,450.00 | 无需缴纳 | 是 |
| | | 31.65 | 3,150.00 | | |
| 18 | 周升俊 | 31.61 | 3,000.00 | 是 | 是 |
| 19 |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1.61 | 2,000.00 | 是 | 是 |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其中：申购报价为 32.00 元/股以上的 15 名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全部获配，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报价 32.00 元/股，有效申购金额 6,000.00 万元，部分获配，获配金额 20,794,24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749,1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72,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价格 (元/股)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月) |
|----|----------|---------------|-------------|-------------|--------|
|----|----------|---------------|-------------|-------------|--------|

| | | | | | |
|----|----------------------|-------|-------------------|-----------------------|----|
| 1 | 陈亚 | 32.00 | 1,250,000 | 40,000,000.00 | 18 |
| 2 | UBS AG | | 750,000 | 24,000,000.00 | 6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06,250 | 45,000,000.00 | 6 |
| 4 |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29,062 | 26,529,984.00 | 6 |
| 5 |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67,118 | 34,147,776.00 | 6 |
| 6 | 刘侠 | | 625,000 | 20,000,000.00 | 6 |
| 7 | 高原 | | 1,250,000 | 40,000,000.00 | 6 |
| 8 | 沈祥龙 | | 3,125,000 | 100,000,000.00 | 6 |
| 9 | 余婧雯 | | 875,000 | 28,000,000.00 | 6 |
| 10 | 陈传兴 | | 2,375,000 | 76,000,000.00 | 6 |
| 11 |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937,500 | 30,000,000.00 | 6 |
| 12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56,250 | 21,000,000.00 | 6 |
| 13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25,000 | 20,000,000.00 | 6 |
| 1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65,625 | 24,500,000.00 | 6 |
| 15 |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6,250 | 21,000,000.00 | 6 |
| 16 | 游新农 | | 906,250 | 29,000,000.00 | 6 |
| 17 |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 649,820 | 20,794,240.00 | 6 |
| 合计 | | | 18,749,125 | 599,972,000.00 | -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陈亚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海特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海特生物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
|----|----------------------|----------|---------------------------|
| 1 | 陈亚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2 | UBS AG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4 |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5 |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6 | 刘侠 | 普通投资者 C5 | 是 |
| 7 | 高原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8 | 沈祥龙 | 普通投资者 C5 | 是 |
| 9 | 余婧雯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10 | 陈传兴 | 普通投资者 C5 | 是 |
| 11 |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12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13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1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15 |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16 | 游新农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17 |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陈亚、UBS AG、刘侠、高原、沈祥龙、余婧雯、陈传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游新农、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瑞世鼎盛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38，瑞世鼎盛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G034。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久银定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81，久银定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U89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10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205，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W6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

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23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F855，其管理人长沙高新炜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26。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 17 名发行对象发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6 号）。经审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 599,972,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海特生物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72,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877,590.5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88,094,409.47 元（大写：伍亿捌仟捌佰零玖万肆仟肆佰零玖圆肆角柒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749,125.00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圆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9,345,284.47 元（大写：伍亿陆仟玖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圆肆角柒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9日进行了公告，并披露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安信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之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江波 付有开
肖江波 付有开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2021年9月24日